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6〕118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11月14日

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精神，为最大限度减少我区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强散煤污染整治工作部署，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进行治理，有效解决我区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2016年10月底前，全区范围内实现无煤化，禁止销售使用散煤，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

1. 全面实施“气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但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鼓励居民使用燃气壁挂炉取代燃煤采暖炉具实现“气代煤”。

2. 全面实施“电代煤”，对管道燃气没有覆盖的区域，鼓励居民以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

3.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全区范围内所有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场所。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对“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宣传力度。各街道办事处要在辖区范围内利用悬挂宣传条幅或标语、发放宣传册、在每个家属楼院开展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销售使用散煤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和我区散煤治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时间节点、支持政策等内容，引导居民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深入开展摸底排查，详细准确掌握全区散煤销售使用情况。2016年10月底前，依法取缔全区范围内所有煤炭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严禁囤积和销售散煤，现有囤积的散煤由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回收，并集中放置在遮风避雨的固定性场所统一封存，随后由区政府进行统一回收。

（三）严格执法，严禁散煤流入。由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环保、质监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进入城区内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散煤流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制定散煤治理的政策和措施。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

区长李卫林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樊立伟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李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散煤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散煤治理的强大合力。区发改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市发改部门做好新增气量资源预测和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分散燃煤用户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区物价部门负责配合市物价部门研究制定阶梯气量、气价及电量、电价的调整政策。区环保部门配合市环保部门做好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燃料替代工作。区商务部门负责按照散煤治理时间节点，做好辖区民用煤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做好民用煤销售企业数据统计分析；负责区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工商质监部门负责煤炭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和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做好燃煤单位煤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筹措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区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区城管部门配合市城管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天然气、液化气站的规划布局布点和安全供应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涉案的违规违法经营业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依法打击

行政执法部门在燃煤散烧专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行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散煤治理替代宣传报道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发动、细化方案、居民用煤排查统计，居民囤积散煤回收存放，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

五、支持政策

1. 放宽阶梯气价。对统计台账上的“气代煤”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具体数额按市政府下达的政策执行。

2. 放宽阶梯电价。对统计台账上的实施“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具体数额按市政府下达的政策执行。

3. 对居民炊事、居民采暖予以补贴，对公共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个体工商户、家属楼院门卫室等不执行补贴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散煤治理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明确一名副职主抓，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各街道办事处是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做好本辖区群众宣传发动、细化实施

方案、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摸清工作底数，强化措施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三）实施日报，加快工作推进。从2016年11月16日开始，实施散煤治理工作日报制度。按照已建立的台账明细，各街道办事处每天将辖区散煤生产、加工、销售点取缔囤积散煤回收及散煤用户“气代煤”“电代煤”完成情况报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区大气办和区政府督查室督导机制，散煤治理工作列入区大气污染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进展快、成效好的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的管理责任。

附件：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卫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樊立伟 区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王 智 区金融办副主任
- 邢 辉 区环保局局长
- 李 嵘 区商务局局长
- 秦云鹏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李默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牛振军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 王明党 区工信局局长
- 苏保民 区财政局局长
- 海宪岭 区交通局局长
- 李平涛 区审计局局长
- 张海林 区城建局局长
- 张龙斌 区工商质监局副书记、副局长
- 周 岭 区城管局局长
- 苏保富 区执法局局长
- 高 琪 区物价局局长

李永安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路分局副局长
江 波 郑州市公安局须水分局副局长
赵纳新 郑州市公安局帝湖分局副局长
王玉强 郑州市公安局桐柏路分局副局长
刘向峰 须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胜 西流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综治中心主任
马卫华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平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盼峰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节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志军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留念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娜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华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孝刚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峰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